

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湖北品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宣恩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宣恩县人民医院食堂全面托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宣恩县人民医院食堂全面托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品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品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军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